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第 59/19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该报告于 2006 年 10 月提交 (A/61/51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报告中适时报告了此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区域办事处工作的发展。秘书长也在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中进一步提供了有关资料，该报告也提交给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6/2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 2008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以就这种区域安排的良好做法、增加值和挑战交换意见”。该决议的提案国有亚美尼亚、比利时、墨西哥和塞内加尔。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展示区域安排工作方面的良好作法，加强区域人权机制间的合作以及促进各区域机制与人权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
3.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比利时进行了密切磋商，比利时慷慨地提供额外资金，以确保各利益攸关方能够广泛参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现在正在为将于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讲习班做出最后安排。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20 号决议的规定，将向各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参加讲习班的邀请。



4. 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该理事会提交一份讲习班摘要，包括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与人权理事会之间合作的建议。因此，在现阶段，似乎还没有必要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全面报告。
